附件4

洛江区民办学校（小学）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

报名学校\_\_\_\_\_\_\_\_\_\_\_\_\_ 编号\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现居住地 址 | |  | | | |
| 照顾类型 |  | | 监护人工作单位 | | |  | | |
| 承诺：以上所有信息真实有效。  家长（监护人）签名： | | | |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填  表  说  明 | 1.符合 国家、省、市、区级政策性照顾对象按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佐证佐料。  2.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3.民办学校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在当地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证明材料。  4.民办学校照顾对象应于7月8日前，将该表及佐证材料，交由学校教育主管行政部门汇总初审，于7月13日前将该表及佐证材料报送区教育局审核、确认、备案。  5.本表一式三份。有关栏目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的学生将取消录取资格。 | | | | | | | |